

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瓶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7日，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瓶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黄舣镇聚源南路18号，本技改项目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利用原厂房），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新增铝塑二维码冲压线1条、铝塑二维码组装线2条，洗框机1台，需升级换代设备全自动丝印机1台、四色印刷机2台，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生产辅助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瓶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在黄舣镇聚源南路18号，2021年5月项目业主委托四川兴硕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瓶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瓶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1〕42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735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31万元，占总投资的4.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35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30.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1%。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调查，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20]688号），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项目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气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酒业集中发展区污水管网处理、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酒业集中发展区污水管网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在注塑、冲压、丝印等运行中产生。注塑机自带滤纸吸附罐一体化设备，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冲压车间废气、丝印和移印废气、组装车间废气安装集气罩（共10套），通过支风管输送至主管，通过二级活性炭（1套）吸附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混料粉碎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后经排气筒排放。通过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后，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项目采取了厂房合理布置平面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缓冲垫，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将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通过监测噪声排放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内。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铝角料、烫金废纸、废烫金板、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的塑料下套、外盖、盒盖、盒底等、不合格铝筒收集后外售塑料生产企业；隔油池废油外售生物柴油公司；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气筒实际核算排放总量为：废气VOCs：0.156t/a；颗粒物：0.118t/a；SO₂：0.0049t/a；NO_x：0.013t/a；进园区污水处理厂COD：0.104t/a；氨氮：0.137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瓶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1794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2021年08月28日-29日，76%、76%；2021年10月13日-10月14日，76%、76%。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油烟检测结果《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其他类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1#-4#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等手续基本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并已落实到位，运行正常。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记录等环保档案由公司行政部门保存。该公司制



定了应急救援制度和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确保环保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

八、后续要求 **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防止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 3、各类检查设置醒目标识。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瓶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瓶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叶心彬	启航科技	总经理	13982402626	叶心彬
建设单位	陈浩	启航科技	项目经理	15108196777	陈浩
建设单位	丁涛	启航科技	安全环保员	13852794379	丁涛
专家	黄佳	泸州环保产业协会	环评师	15881972464	黄佳
专家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6	游正毅

